

#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绍越市监罚告〔2023〕291号

绍兴市鉴浩针织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你单位涉嫌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案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系本局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应依法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你单位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18日，本局发布《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0-2021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和农专社的提示性公告》，但你单位仍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申报年报等法定义务，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在本局组织的未年报企业专项抽查中，经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发现你单位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系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认为你单位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翁丽华、王国兰 联系电话：0575-88130862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